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隆鑫股份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隆鑫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隆鑫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关总署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隆鑫股份在挂牌期间，存有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隆鑫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

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隆鑫股份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隆鑫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因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借款，股东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就《关于补充审议资产抵押和关联担保的公告》进行了审议，同时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资产抵押和关联担保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该议案已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关于补充审议资产抵押和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鑫菲特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隆鑫股份持股70%，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2021年6月，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30%股份转让给隆鑫股份。2021年9月15日山东隆鑫菲特食品有限公司增资700万元，增加股东山东海纳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领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0%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健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隆鑫股份持股60%，山东领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2021年9月山东领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份转让给山东海纳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海纳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隆鑫菲特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健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山东隆鑫菲特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健达食品有限公司向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属于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隆鑫股份 当期营业 收入(万 元)	累计交易 价格占隆 鑫股份当 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隆鑫股份 是否履行 事前审议 程序
2020年度	山东鲨鱼 菲特健康 科技有限	对子公司 菲特食品 施加重大	销售商品	3,053.69	12,748.86	23.95%	否

	公司	影响的投资方产生的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菲特食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产生的关联关系	销售商品	5,381.34	15,561.97	34.58%	否
	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菲特食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产生的关联关系	提供劳务	23.79	15,561.97	0.15%	否

2020 年度累计违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3.70%；2021 年度累计违规关联交易金额占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44.23%。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追认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鑫股份已补充审议了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系对不规范公司治理行为进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

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5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隆鑫股份存在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3年6月2日，隆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日，隆鑫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关注事项的有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3年6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

2、2023年6月20日，隆鑫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6月2日，隆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6月20日，隆鑫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14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和员工持股计划。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848,800	4,558,080.00	现金
2	吝同庆	股东、董事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3	李树林	股东、董事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4	张丽霞	股东、董事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5	刘锐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7,451,200	11,921,920.00	现金
6	李东泽	股东、总经理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7	张广墾	股东、监事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8	周乐民	股东、监事会主席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9	张志敏	股东	50,000	80,000.00	现金
10	孙盛祥	股东	150,000	240,000.00	现金
11	田振河	股东	150,000	240,000.00	现金
12	杨洪国	股东	50,000	80,000.00	现金
13	商海静	股东	50,000	80,000.00	现金
14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16,200,000	25,92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具体如下：

（1）刘国华，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601225****，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367.20万股。

（2）吝同庆，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6309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410.00万股。

（3）李树林，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522195402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52.00万股。

（4）张丽霞，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2819651110****，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52.00万股。

（5）刘锐，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84091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37.90万股。

（6）张志敏，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59120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

（7）李东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52219770620****，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8) 张广罍，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7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870830****，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9) 周乐民，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651114****，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

(10) 杨洪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69112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

(11) 孙盛祥，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0119640502****，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

(12) 田振河，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052219820820****，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

(13) 商海静，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7232319850814****，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

(14)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CH3XJU7N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出资额：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锐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张富路西侧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国华、吝同庆等13人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

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6月2日，隆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涉及关联董事刘国华、刘锐回避表决；《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涉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日，隆鑫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涉及监事马建忠回避表决；《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涉及监事周乐民和张广墨回避表决。

2023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4）。

2、2023年6月20日，隆鑫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联股东为刘国华、刘锐。上述其余议案的关联股东为除王秀明外的其他全体股东。

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已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元/股。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35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4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50元，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5月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6,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0,000.0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44,190.30元，每股净资产1.5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21年12月13日以每股3.00元交易100股，2021年12月20日以每股3.10元交易1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4）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主营产品为速冻果蔬、速冻面食、熟肉制品以及面点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7143.NQ	潮汕食品	1.74	0.40
873482.NQ	金田麦	52.77	2.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26	1.37
公司		6.40	1.07

注：上述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的市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为1.37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李东泽、周乐民、张广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发行对象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督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16,200,000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9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2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1,000,000.00
合计	25,92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9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4,920,000.00
合计	-	4,9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银行贷款/
----	-------	----	------	------	-------	-------

	称	发生时间	(元)	(元)	(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 滨州分行 营业部	2023年5 月15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经营
2	中国建设 银行滨州 滨北支行	2023年1 月4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经营
3	中国建设 银行滨州 滨北支行	2023年3 月30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经营
4	刘桂芳	2023年1 月1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公司经营
合计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2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25,92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25,92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国华,持有公司 51.398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华。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国华,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华,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隆鑫股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隆鑫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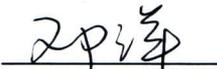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人员：


邓洋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